

吕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审改办发〔2023〕7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改办，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吕梁市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吕梁市行政审批事项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政务服务网发布的事项，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行政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实施机构），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行政审批事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审批事项，是指实施机构依法依规且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行使层级为本级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四条 在政务服务网发布事项要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要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以方便办事群众为目标。同时政务服务实施机构对提出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内容和依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各级实施机构对国家和省级、市级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新下发的行使层级为本级的行政审批事项，对照本部门权责清单，按照“应认领、尽认领”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认领并完成事项办理时限、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图、办理地点、到场次数、材料名称等要素内容的填写完善。

第六条 因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不予认领对口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下发的事项，各实施机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事项管理平台报送不认领说明，并附上佐证文件，由市审改办审核。

第七条 因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修订的等其他应予以取消的情形，各实施机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在事项管理平台调整事项状态，报市审改办审核。

第八条 因设定依据修订需下放管理层级的、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情形，各实施机构应当自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确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事项管理平台调整事项状态，报市审改办审核，保持行政审批事项的一致性、准确性。

第九条 实施机构因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确需调整或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清单的，要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的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进行调整，报市审改办审核，并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办事指南的调整更新。

第十条 每半年开展一次行政审批事项发布情况的自查，持续及时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新增、取消、调整、下放或办事流程等动态调整，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做好办事指南信息的更新、调整工作，确保线上线下保持一致。

第十一条 市审改办负责对行政审批事项运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

(一) 行政审批事项实施单位在进行政务服务时，与政务服务网发布内容不同；

(二) 符合行政审批事项调整情形的，相关部门未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 其他应当改正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事项要及时与权责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清单目录进行对照并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